

#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黎坪林场作业区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乙方（承包方）：汉中方寸鉴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黎坪林场作业区施工任务，甲方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24（4至21小班）林班、32林班范围内，实施面积4676亩，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项目主体建设期限为1年，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抚育管护期2年，2026年12月至2028年11月。质量保证期1年，2028年12月至2029年11月。

### 三、工程总造价

本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零壹佰圆整  
(2,990,100.00元)

### 四、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位于国有黎坪林场24（4至21小班）林班、32林班内范围内。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 (二) 质量要求：

(1) 采伐原则 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23 间伐原则。主要伐除不良木、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干形生长，培育优良木。

(2) 采伐对象 一是对林内生长不良木和非目的树种进行间伐；二是将生长减弱的 病害木、濒死木、枯死木、断头木等无培养前途的个体进行清除，并为补植修复腾出林地空间，进一步提高目的树种在林分中的所占比例，充分利用林地潜力，实现林



地连续覆盖，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

(3) 采伐强度 株数强度：15%~20% 蓄积强度：10%~15%  
因采伐对象为枯死木、不良木和干扰木等，故无商品材产出。

(4) 作业流程 采伐许可证办理—公示—标界—打号—采伐  
作业小班标界：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采伐木打号：施工单位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采伐强度，组织经培训过的技术人员逐小班每木检尺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进行蓄积量计算和公示。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采伐：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作业人员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 (三) 苗木规格要求及苗木用量

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本次造林苗木选择本地自产苗木，良种苗为栓皮栎、



云杉、漆树，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确定黎坪林场补植树种为云杉+漆树+巴山松、栓皮栎+漆树+巴山松两种混交方式混交，混交比例为5:3:2。进场苗木必须是充分木质化，经检疫无病虫害，无失水现象，无腐烂发霉现象，无机械损伤的苗木，且具备“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苗木档案资料中须提供良种证明，苗木良种使用率要达到75%以上。本次补植云杉苗木选用5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0.6厘米以上，苗高25厘米以上，顶芽饱满，无损伤的I级苗木；栓皮栎苗木选用1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0.5厘米以上，苗高40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I级苗木；漆树苗木选用1年生以上播种苗，地径1.0厘米以上，苗高90厘米以上；巴山松苗木选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地径0.4厘米以上，苗高30厘米以上，苗木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无损伤的I级苗木。本标段苗木用量依据《汉中市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为准。苗木规格见下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 指标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云杉	容器苗	≥5	>0.6	>25	充分木质化
栓皮栎	容器苗	≥1	>0.5	>40	充分木质



					化
漆树	播种苗	$\geq 1$	$> 1$	$> 90$	充分木质 化
巴山松	容器苗	$\geq 2$	$> 0.4$	$> 30$	充分木质 化

#### (四) 补植要求

因本次退化林修复方式为采伐+补植，除在现有林中空地及林木间隙进行补植外，还会在部分枯死木、干扰木及不良木的迹地设计补植。

(1) 造林苗木 依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的有关技术规定和造林苗木选择乡土树种、本土种源的要求，结合作业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补植树种为栓皮栎、云杉、漆树和巴山松。

(2) 整地 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陕西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作业设计办法》(陕西省林业局(2002) 72号)的相关标准，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细致整地。整地时要彻底挖除穴内植物根系，拣净石块，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40厘米×40厘米×30厘米。在坡面破碎的地段，整地位置可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同时尽可能保留地埂的灌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3) 栽植 栓皮栎、云杉、漆树和巴山松均采用植苗的方式进行栽植。本次项目造林安排在2026年春季，时间在 3月中旬至萌芽前进行。造林所需苗木，应随起随栽，组织流水作业，尽量缩短苗木根系暴露时间，如确需调运，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苗木水分损失。对于苗木出圃后若不能及时栽植，需要进行假植，以防根系失水，失去生活力。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做到栽端扶正，根系舒展，深浅适当，不可窝根或露根。表土回填，分层踩实，并修筑蓄水盘，有条件的地块栽后立即灌足定根水，待水下渗后覆土保墒。

(4) 栽植点配置 栽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在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栽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对造林地上保存的 现有幼苗幼树及天然乔木，施工时应予以保留、保护，并实施松土除草等抚育措施。

(5) 补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规范》（DB 61/T 142-2021）及防护林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及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以及现 有的林木株数，确定云杉、栓皮栎、漆树和巴山松补植密度为 30~40 株 /亩，株行距 4 米×5 米，实际施工时可根据现状灵活掌握，但要确保单位面积内的补植数量。

(6) 成活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



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第二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造新造林，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

(7) 幼林抚育 造林后3年内抚育 5 次 (2-2-1)，时间为每年的 5 月-8 月，主要作业内容：除草砍灌、除萌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除草砍灌，幼树周围 1.5-2 米范围内杂草藤灌清除干净，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水分蒸发；除萌整枝，主要是清除幼树徒长枝、枯死枝，保持幼树主干优势；有害生物防治主要是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

#### (五) 采伐剩余物清理

针对部分小班内枯死木、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进行清理，改善林内卫生状况，提高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将枯死木的枝干、枯枝、割除的灌木、藤蔓等截成短节，顺山坡进行带状堆放，带状堆放间隔不少于3米。堆放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采伐的受害松科林木，应按照《疫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项目施工作业中，要注意生物多



样性保护，特别是国家红皮书中已明确的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这些珍稀濒危植物要在施工作业中予以保护。严禁伐除具有鸟巢及其周围的林木，严禁伐除对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和隐蔽具有重要作用的林木，严禁伐除林地内的古树。

#### 8.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

(2) 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3)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次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中标通知书、监理方开具的开工令、施工人员保险单、项目安全生产预案、防火应急预案、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安全合同、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框架图、招标资料上参与项目建设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项目部（包括办公桌、电脑、打印机、项目作业区分布图、安全生产制度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牌等）。

(4)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以小班为单位全过程的施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整改报告、项目月进度报告、施工日志、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每小班不少于4组）、人员花名册、月工



资发放表、青山打号台账、青山采伐台账、培训记录、关键过程视频资料、采伐标准地设立（每小班设一个667平方米）。

## 五、项目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如需要野外用火向区林业局报备审批，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均由乙方聘用、管理，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作业要求，有资质要求的施工人员还应持有资质证书，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合格，并在作业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等施工工具尽到管理职责，如因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该项目要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发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和联农带农效益，至少吸纳当地30名群众参与施工。

##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项目负责人、监理及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一次拨款申请，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预付工程款（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零叁拾圆整）小写：（897030.00）元。

（2）后续支付项目款根据项目工程量和进度由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项目款支付总进度不能高于项目施工进度。乙方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甲方，甲方组织监理、乙方进行合格小班工程量认定后，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表、发票、施工过程档案资料，甲方审批后拨付乙方申请的项目进度款。每次申请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工程款的30%，最后一次支付不受比例限制。

##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担保金，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项目进度达80%以上时，经乙方申请，甲



方退还70%的履约保证金，剩余30%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3年（2026年12月至2029年11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 八、双方责任

### 1.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产生延期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项目设计和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人员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汉中市2025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甲方和监理方上报自查报告，确保自查报告的真实有效。

(4)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场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6)乙方按要求落实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签定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维权告示牌，杜绝发生欠薪纠纷。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4.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